

能源工程学院 2025 年全日制普博考生复试通知

有关考生：

经研究决定，2025 年我院全日制普博考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具体安排

本次复试的组织形式为线下（现场）复试。

4 月 9 日 12:00 前，请通过初审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通过以下链接，进行信息确认，同时填写导师志愿。<https://jsj.top/f/AMOJgY>。

4 月 9 日 12:00 前，请**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使用在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中填写的手机号**注册钉钉账号，并等待加入钉钉群（请提前下载并注册钉钉，请关注手机短信以及钉钉内消息）。如现使用手机号码与报考时系统登记的手机号码不一致，请通过以下链接填报更新手机号码：<https://jsj.top/f/BWTBqv>，截止时间为**4 月 9 日 12:00**。

资格审查和复试当天，考生可凭借准考证（准考证 10 日开始可以下载打印）和身份证，进入玉泉校区。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核时间：**4 月 15 日 14:00-16:00**。

资格审核地点：**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李达三能源楼 200 资料室**。

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能参加复试。

现场资格审核材料要求如下，**考生自行携带准备**：

- 1)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 2) 准考证（留存打印件，报名系统内打印）；
- 3) 应届生提供中国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保证书（留存原件，见附件）；
- 4) 往届生提供前置毕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前置学位证书以及学位**认证报告**（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 5) 获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6) **在读博士研究生**提供培养单位同意报考意见的证明; **现役军人**提供所在军区政治工作部门同意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证明。

参考网址如下: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https://www.chsi.com.cn/xlcx/yb_bgys.jsp

学位认证报告:

https://xwrz.chsi.com.cn/report/article_detail.html?id=489985370

2. 复试

(1) 热能工程研究所

时间: 4月16日, 地点: 玉泉校区热能所。

(2) 特种装备研究所

时间: 4月16日, 地点: 玉泉校区装备楼。

(3) 热工与动力系统研究所

时间: 4月16日, 地点: 玉泉校区低温楼。

(4) 制冷与低温研究所

时间: 4月16日, 地点: 玉泉校区低温楼。

(5) 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研究所

时间: 4月16日, 地点: 玉泉校区车辆所。

(6) 怀柔实验室联培

时间: 4月16日, 地点: 玉泉校区李达三能源楼。

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 考核专业知识、研究能力、英语水平、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一般来讲, 申请人需准备不少于 10 分钟的 PPT 报告, 全面展示本人的教育经历、主要学业成绩、取得的研究成果、攻读博士期间的研究设想等。

综合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综合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二、拟录取

学院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按照复试录取方案, 根据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情况、复试情况、导师拟接收名额及考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结果、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录取条件如下：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 学院综合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3) 学院根据考生综合测评情况和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 4) 体检合格，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考生除满足以上 1-4 条件外，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相应专项计划招生工作要求和招生人数进行综合测评，择优录取。

拟录取结果经审核后及时在钉钉群内公布。

三、其他事项

1. 复试安排以我院官方网站及钉钉群内通知为准，未按时参加复试者视作自动放弃。

2. 考生应遵守《诚信复试承诺书》内容，严格遵守复试纪律，诚实守信，规范行为举止。

3. 拟录取考生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自行在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体检项目一般应包含：内科、外科、五官科、眼科、身高体重、血压、血液检查（肝肾功能）、胸片等。需将体检表于**5月15日**前寄我院。如有特殊情况考生须及时与学院联系。

4. 拟录取考生，学院将组织开展政审、调档等工作，全面审查拟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5. 体检、政审及调档工作请详见学院网站通知（[点此查看](#)）。

能源工程学院

2025年4月7日

附件：

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保证书

导师名录 <http://www.doe.zju.edu.cn/74391/list.htm>